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健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81,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拟选举李健、邓翔、张念东、姚少军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孙策、崔松宁、张晓玲为独立董事，前述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票数 39,081,40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梅祥松先生、郭玉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结合被推荐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工作表现等情况，经审慎考察，监事会同意提名梅祥松先生、郭玉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

以上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票数 39,081,40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江华、文艺

（三）结论性意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健	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翔	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念东	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少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松宁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策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晓玲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梅祥松	监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玉娟	监事	任职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